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皖仪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9.23	21,360.40
合 计		46,550.79	41,981.9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上述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41,981.96 万元，累计已投入 32,723.76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3,232.11 万元，其中 4,732.11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8,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该部分资金将在到期后及时转入对应项目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10,162.17	2,013.89	12,473.28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360.40	22,561.59	1,960.02	758.83
合计	41,981.96	32,723.76	3,973.91	13,232.11

注 1：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 1,224.53 万元；

注 2：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 3：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 4：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验收，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待支付。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

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3、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尚待支付的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3,232.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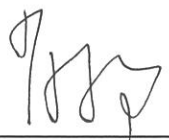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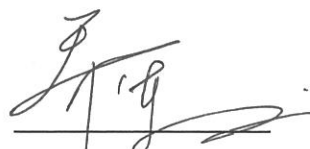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扬



乔军文

